

王子居◎译注

论语原解

用喻的方法来注解《论语》！
开启中国古籍注释新天地。
一部让我们对汉语言的认识
从象文字升华到喻文字的奇书。
对《论语》半数以上章节重新注释！

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论语原解

王子居◎译注

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论语原解 / 王子居译注. — 北京 :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139-1889-3

I. ①论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儒家②《论语》- 注释
③《论语》- 译文 IV. ①B2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317252号

©民主与建设出版社, 2017

论语原解

LUNYU YUANJIE

出 版 人	许久文
译 注	王子居
责任编辑	郭长岭
封面设计	天行健
出版发行	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电 话	(010) 59417747 59419778
社 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7层
邮 编	100142
印 刷	北京爱丽精特彩印有限公司
版 次	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	710 × 1000mm 1/16
印 张	22.75
字 数	320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139-1889-3
定 价	39.8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。

本书的读法

重新认知和学习古汉语

如果想要真正掌握一门学问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写一本关于这门学问的书。同理，如果想要真正读懂一本古典著作，最好的办法就是为这本著作做注。

在写书和作注的过程中，才能深入地、更多地发现自己在理解上的错误，同样，也才能发现其他作注者的错误。而对于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而言，发现错误的过程往往亦是发现更博大精深的义理和境界的过程。这是一个自我纠正、自我批判、自我升华的过程。

注经不易，注对更不易，南怀瑾有诗云：“古道微茫致曲全，由来学术诬先贤。”确实道出了注经界存在的一大问题和困境。而中国的古代经典中，尤以儒家的《尚书》《易经》《论语》等更为难注，王国维谓自己对《尚书》有一半以上的不能确定，而对于当代影响最大的儒家经典《论语》，则亦是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自郑玄到朱熹乃至近当代，诸注家虽时出新意，互相攻讦，但《论语》中有许多地方依然扑朔迷离，注解《论语》是需要勇气的，以当代而言，凡有注解《论语》的，基本状况就是书刚出版，不出几月，就会有专门批判这本书的著作紧随出现，越是影响大的注本就越如此，当然这是好事，证明我们的学术界和出版界是非常活跃的。

我对诸家在注译《论语》的诸注本中，颇发现一些难以理解的事例。如：

1·13 有子曰：“信近于义，言可复也。恭近于礼，远耻辱也。因不失其亲，亦可宗也。”

宋代以前的注家可能对复是未注的，所以后世注家注复字，多引朱熹的注，朱熹的《四书集注》注复义为：“复，践言也。”近现代注家基本都沿用朱熹的注，但朱注在古代尤其清朝时广被质疑，因为朱注没有其他例证，是孤注。

直到近代，童第德找到了《左传》的例子，以证朱注的正确性，刚开始的时候我没有注意，以为有例证就没有问题了，所以直接引用了。回头一读却发现恰恰相反，童第德找到的例证不但不能起到例证的作用，相反，起到的是反证的作用。童第德援引的例证是《左传》中记载僖公九年荀息说：“吾与先君言矣，不可以贰，能欲复言而爱身乎？”又哀公十六年叶公说：“吾闻胜也好复言……复言非信也。”杨伯峻也循此说，并断定“这‘复言’都是实践诺言之义。”并以为“童第德先生举出《左传》为证，足补古今字书之所未及。”

然而非常明确的是，《左传》中的论断是“复言非信也”。也就是说，左传是很明确讲复言是不信的。我们再来考前一句，“不可以贰”很明显是断定不可说二话，其义为说话要如一而行，那么后面的能欲一句，显然是个反问，是反着不可以贰这一句说的，意思就是“怎么能够为了爱惜我身（我自己、一般指性命）而去复言（食言、收回承诺）呢？”

如果我们按照朱注、童注、杨注的思路来译这两句话，那么“复言非信”就要译成“践行诺言是信”，也就是说非字要当是字讲，而古代语言是不可能出现非字作是字讲的，这是逻辑上讲不通的。同样，“能欲复言而爱身乎”就要讲成“我能够为了我的性命去实践诺言吗”。为了自己去实践诺言，这不是两全其美的事吗？有什么矛盾需要反问呢？这一句在逻辑上也是讲不通的，而相反，复言是食言、收回承诺的意思，这样一讲，就完全讲得通了。如“复言非信”讲成“食言是

不信的”，逻辑上没有任何问题，而“能欲复言而爱身乎”讲成“我能够为了我自己（我身，此应是指性命）而背弃我对先君的承诺吗”在逻辑上也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了。

我们再考此复字，实为回还之义，如《说文》：“复，往来也。从彳，复声”；《易·复》：“反复其道。”反和复都是回的意思。都是表由此到了彼，然后再由彼到此的一个过程，考《左传》两句，复言非信，显然复不是践的意思，而是回反（收回）的意思。又考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：“夫其膝行、蒲伏，非恭也；复言、重诺，非信也；糜金、散玉，非惠也；刎首、决腹，非勇也。”很明显，司马光是懂得复言不是践言之义的。朱熹以复言为践言，显然是没有依据的臆断，而童第德明明举出古例，却偏偏解错字义。而杨注及近当代注家，则基本沿用了这一注法。钱穆在注解时当是认真查了字典的，如他注为：“复，反复，即践守所言义。”他注意到了复的本义是反复，但却没有深究，结果还是走上了朱熹的老路。

最后，我们来考察有子的原义，“守信要本着接近于义的原则，当发现以前的承诺现在不合于义的原则时，就可以收回承诺。”这句话的意义何在呢？就在于及时纠正错误，如果已做出的决定、已答应的事后来发现是坏的、是不合礼不合法的，那么就要纠正，而不应该去践言。所以有子对信、义的辩证关系是认识正确的，而朱、钱、童、杨等注，则是不考虑现实情况的盲目践言，是不合于辩证法的。

古人谓“失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。”这个道理用在注释古代典籍上再适用不过，有时一字之差，可能关乎整个句意的正误，亦可能关乎整个句子的精神。

如《论语》开篇第一句“学而时习之”，学而，有的注者解释为学了后，这就关系到而字的字性，它是一个什么样的关联词，而既可以做了解，亦可以做且解，我仔细思考后觉得应该是与且的用法相近，是一种递进或增强的关系，既突出习对于学的作用，而两者又是同时强调

的。刚开始我解释为：勤于学习，并且在学完后练习。除了将学习也强调外，基本同于他译，但还是觉得这样译不够“达”的标准，我们的练习并不仅仅是在学完后的，学的同时也可以进行练习。所以“勤于学习，并且不断练习”是比较严谨周密的解释，而文中还有一个时字，可以当副词用，但如果解释为“勤于学习，并且在适当的时间进行练习”，解释就更完美了。

但后来我还是又加了一段新译。因为上译更多是站在我们的角度来译的，《论语》虽然是一些简短的语言拼凑而成，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轻视它认为它就没有内在的严密体系。像《论语》这样一部影响中国几千年的书，它的开篇总应有些深意才是。于是我做了再译，我相信再译更能体现《论语》编撰者的构思，也更能体现孔子在世时的本意。

之所以注释古籍会出现多译的现象，是因为古语简略，比如“学而时习之”，这一句，学习的对象是什么呢？找不准这个对象，就不可能解释出孔子的意思，这个对象诸多译家都简单地认为是知识，而孔子是具有理想的人物，他非常重要的一句话不可能是针对普通知识的，而一定是他一生努力去推行的圣王之道。

要注译古籍，就要克服一个矛盾，就是我们基本上会站在自己的角度，运用自己的思维模式来解读古人，这就会出现误读，错解古人的意思，这样的注译就失了“信”这一标准。而古人的学问如果不为今人服务，那它延续下来的价值又在哪里呢？所以重古人还是重今人也是注书者要考虑的问题。比如“有朋自远方来”的朋字，我以前一直当朋友来解读的，因为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，“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说乎？”令我们充满一种温暖的感觉，我们今人对朋友的定义和界定是远没有古人那么严格的。古语以今义用之，这一点我并不反对，只要它不是注释古语。

孔子说：“后生可畏。”于我心有戚戚焉，我一向是敢于挑古人错的，在第二段便对有子有所质疑，这并不是说有子不正确，而是因为学问要分层次，一种是追求实用性，甚至为了强调其重要而夸大其地位，

这样就会在学术层面失真和夸大；另一种是真义，就是在学问系统中极其严密合逻辑而定义又极其准确无误差。我只是将后一种对现今的学人讲出来，并不是对有子的否定，也就是说有子当时的说法有其用意和需要，他讲的是第一层学问，但对今天的学人来说，我还是把第二层也讲出来，否则有很多人永远也读不懂《论语》。

《论语》开篇第一句，就需要反复推敲才能定译，没有完全采用其他诸家的注释，这使得注译这本书的工作量超出了我的想象，当然这也是一个锤炼自己的过程，思维不断深化，不断严谨，等于认真地重读了几遍《论语》，对于好读书而不求甚解的我来说，可以算是补了补课。

注释古籍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，第一，你等于认真学了一遍《论语》，我以前对《论语》的理解是充满错误的，这一次纠正了不少。第二，你可以与那么多古人（包括历代的注者）进行思想上的交流，所谓“有贤者与我言于古，不亦快哉！”第三，如果你在学习古人的思想时，激发出了自己的思想，那就更加快乐了。

不过，古人终生奉经，尚不敢轻注，何况是现代人呢？尤其后人理解《论语》，多有想当然之病。现代人注经讲经，态度多不够严正，太过于随便了些，所谓戏说、新说、心得、今说、今解，不一而足。要知道，即便是古代的大儒，尚有曲解经典的时候，即便是一向谨慎无比，回避了一些难解问题的朱熹，也依然会犯臆解的错误，更何况现代人态度不严肃呢。

近当代解释《论语》的，除了沿袭古说外，都力图创新，但每一创新，必伴着错误，尤其以白话文翻译时，不只错误存在，更大的问题是词汇不准确、不贴近。而综观近当代人的错误，有如下一些原因：

1. 以今人的思想去意会古人的思想，以今人的生活经验去理解古人的经验。
2. 以今人的字义和词义去解释古人的字义和词义。
3. 当确定一个字或词的意思时，其它的字词的意思就都跟着这个字

或词的意思走，而不是相互对比、相互验证、相互剔除。

4. 比较马虎，对每一个字或词的意思了解片面，却不肯反复推究更多的意思。有的字本来有更多意思，但却没有仔细查字典，结果片面地采用一个错误的或不准确的意思。

5. 妄图给本是多义的字或词以一个字义固定，于是否定其它的解释，甚至否定正确的解释。

6. 不能意识到现代词汇解释古代的字词是有局限性的，不懂得以多个词汇解释一个意思。如厚字的解释（具体见下文），厚字的本义是物体上下两端的距离，以厚的意思作喻如：厚礼，如果要解释这个厚字，那么礼物多是一方面，礼物稀有还是普遍是又一方面，而礼物的质量和价值又是另一方面，而且厚是一个相对的词汇，厚礼也是相对薄礼来说的。那么厚礼这个厚字又岂能用一个词来解释通透呢？一个字只要是从源义（内文注释中作本义，循古例）向外拓展（近现语言学用拓展）作喻，那么它必然是要具备多种特质的，否则就不需要用喻了，这是喻文字的根本特性。源义第一种拓展是用来形容实物，这是形而下的，再进一步拓展，就要形容抽象的事物，这是形而上的。形容实物尚且有多个层面的认知，更何况形容抽象的概念呢？所以对如厚德这样的词，用一个或几个词汇来确定厚的词义显然是片面的。

又如唐朝玄奘大师的弟子恳请他开始《大宝积经》的翻译时，他神色黯然地对大家说：“此经部轴与《大般若》同，玄奘自量气力不复办此，死期已至，势非赊远。”此处部轴的词义，就不是一个词汇能概括的。如果能用一个词语表达出来，就不需要用喻了，因为人们之所以用喻，正是因为不能运用一个词语直接而完整地表达。

7. 对现代词汇和古代词汇的意义都了解不透彻，对现代词汇的运用不能得心应手，找不到最恰当的词汇，表义不当、不达之处通篇皆是。

又注者若不善著文，则遣词造句必不工，字之真义不能深悟，于诸字性不能分别，遂不能得最贴近之字词，于是所注远失真味，如蜜兑

水，水愈多则味愈失，又如山多径，唯一径最近，或有远者竟离其山矣。故唯善著文又深通典籍者，始能善注。其不善著文而善注者鲜矣。

虽然近现代有很多注家都力求出新，但实际上，如同古人对古代经典中一些难解之处避而不谈，今人也有同样的问题，如4·13：子曰：“能以礼让为国乎？何有？不能以礼让为国，如礼何？”很明显的，这一句是强调“让”在礼制中的重要作用的，本句的核心就是这个“让”字。但近现代的注家，纷纷注释解读“何有”“如礼何”这两个语气词，而不注释“让”的字义，这也是避重就轻的做法（就我所见诸注中，钱穆对“礼让”的解释还是比较到位的）。

总之，现当代的《论语》注本，完全错误之处多有（不信），而意义偏离、不准确不贴切的更多（不达），词句蹇涩不通的也多（不雅）。若以达这个标准来衡量，有些流行的注本其不达可达数千处近万处之多，以治学而言，可谓惨不忍睹。但对读者来说，如果不是自己去思考字义，不自己去尝试注释一下，这样的错误是无法发现的。

在这个注本中，注者注意了以下问题：

1. 以其近者相验证，不以后世所流迁变化者为准。用古人的思想去推理古人的思想，用古人的情境去印证古人的情境，用古代典籍的字义去验证古代典籍的字义。也就是说用古代（一般都选战国之前）其它经典中的字或词来印证《论语》中的字或词，以其它经典中所提到的古代思想来印证《论语》中的古代思想（孔子述而不作，所以论语的思想有很多是其他诸家也提及的），以此得出正确的结论。而不用后世才出现的字义去解释春秋时代的字义。

2. 利用《词源》等字典工具，全盘思考一个字或词的全部意义，通过不断地否定得出讲得通的一个或数个意义。如《学而》篇之1中“学而”的而字、之5中节用和之6中的则字，都通过这种方法，得出了前人所未曾得出的新的结论。

3. 通过一句或一段中不同字词的各几种不同字义，按其排列组合

来确定每一个字或词的意义。从而得出一个或多个合乎文法的解释。如《学而》之5中节用和6中则字的解释。这是我在教学中运用的由喻而得出的阿法狗学习法（即对数学方法中的排列+组合与计算机方法中的选择一起合并运用）在注释古代典籍中的运用。

4. 对每种于语法文法上合理的解释，与古代政治社会生活常识相印证，与我们的现实生活经验相印证，以否定掉在社会实践中不合理的解释。

5. 通过对古代经典中不同语境下同一个字的字义，来找出更适当的现代词汇进行解释。字义丰富，指向不同层面的，通过不同语境下的字义来进行汇解（汇集、组合解释）。

6. 翻译中尽量指出古人的语法方式，如对亲仁的解释中，提出了“以仁为亲”的解释。古人的语法方式虽与现代式的解释其义相通，但古人的语法方式下义理更浓重，如亲仁的现代解释为：亲近有仁德的人，而古语法的解释则为：将那些有仁德的人视如亲（父母等至亲）来对待。古语法的解释或许不如现代式的解释更通顺，但其义理则更厚重。

7. 量其所欲，度其主宾。译古文，最重要的是找到主语和宾语，这两个如果弄不清楚，那么整句话的翻译就可能与原义背道而驰。而恰恰，《论语》中简略主宾的论述非常多。我们可能以为，古人省略主宾是偷懒、是疏忽大意、是后世错简，若如此想，那是小看古人了，因为在华夏时代，喻的运用还是较为普遍的，而喻的运用，是不能固定的，表现在文法和语法上，一是比喻中的指喻（请参看本文后面部分），也就是说我只讲了喻（如没门），而没有讲所喻（如这件事，如这个要求，如这个想法，如这个期望、意图……）。为什么指喻会出现呢？这是因为喻文明和喻文字都是要以一当百的，都是要以一个简单事物运用到更多事物中去的，这是在修辞上，用指喻。其实指喻本身也是省略了主谓宾的，那么在语法上，我们会发现一个特点，越是古人就越喜欢省略主谓宾，为什么会这样呢？还是因为喻的贯通性，比如学而实习之，

就省略了主语，那学而且习的是什么呢？当然可以讲作知识，还可以讲作六艺等社会技能，还可以讲做道，还可以讲作圣王之道，还可以讲作先王流传下来的合乎仁义的正确之道，很明显的，运用喻的贯通思维，我们才能更理解为什么古人不讲主宾，因为一个不讲主宾的句子是具有多指向性的，是可以更广泛更普遍的运用的，是可以贯通到更多领域更多方面的。我们认识到这一点，就会明白历代注家将古代经典中的一个字用一个词义来注释，是多么地不智和愚陋了。

实际上，不只是在语法上古文中常隐含着不同的主谓宾，在意义上，古文中也通常包含着隐藏的逻辑。

比如下文将讲到的慎终追远，从例证上和逻辑上，都说明远是远人的意思，但以这个意思来讲慎终追远，其内在的逻辑就有隐藏的部分，不细细地把这隐藏的逻辑讲出来，一般的读者是很难真正理解的。

8. 古人一字多义，若问者以一义问之，而答者以二义答之，后人亦无法证实一义，唯有随二义解之。如为政篇第二十一。

9. 本注所用之法，有如：根本词义先排法、根本词义拓展法、同代词义组合法，组合结果众排法，众（合）境优选原则、义理殊胜优选原则。

10. 古人语法修辞是否严谨，以严谨先论之；是否义胜，以义胜先论之。

11. 《论语》中的上下句，究竟是断的，还是联系的；究竟是并列的，还是承续的；究竟是一句，还是三句；究竟是说于一时，还是三时；对这些有时我无法断定。如学而篇的第一句。

这本书因诸多原因，没有在2016年完成，其实是它的幸运，因为那个时候我还没有创作出喻演论，没有意识到汉语言的本质是喻文字，所以有些注释并没有做得更好，比如“慎终追远”的解释（曾子曰：“慎终，追远，民德归厚矣。”），对终字和远字，我在2016年的时候也是采用了前人的解释，释终为君子的死亡，并未产生疑问。但当在2017年8

月份我发现了喻文字的特点后，对这个概念的考究就变得更深入了。因为按照喻文字的特点，中国古代汉语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阴阳哲学对，也即是说，终是与始相对的一个哲学概念，而远是与近相对的一个哲学概念。

那么，用对喻文字的认知习惯来审视这句话，终即是事物的结局和结果，远则是与近相对的事物，这一下子就使得我们对“慎终追远”有了另一种认知。所以我才回过头来认真审视古人对终和远的释义是否正确。

终，在春秋时代即有终老、死亡的字义，如《礼记》所载：

子张病，召申祥而语之曰：“君子曰终，小人曰死；吾今日其庶几乎！”曾子曰：“始死之奠，其余阁也与？”曾子曰：“小功不为位也者，是委巷之礼也。子思之哭嫂也为位，妇人倡踊；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。”

文王九十七乃终，武王九十三而终。

曾子曰：小功不税，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，而可乎？

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，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。

所以，历代的注家将终解释为父母的死亡在道理上也能自圆其说，但讲得通不代表讲得正确，因为终字前面还有个慎字，那么，古人对祭礼的态度有没有一个慎字呢？其实是没有的，孔子讲祭礼，主要是两个字，一个敬字，一个是不违，也就是合礼。慎重或谨慎地对待父母的死亡，在现代人来讲是讲得通的，但在古人，并没有这个讲法。所以单讲这个慎终，无论是朱熹所讲的“慎终者，丧尽其礼”还是近现代注家所讲的谨慎对待父母的死亡，都是讲不通的。

将终解作死亡，对于朱熹以来的诸注家而言，还存在着逻辑上的重大问题，首先，终是对君子而言的，慎终只能是慎君子之终，而诸注家

都是讲老百姓们能够慎终追远，民德就归厚了，而忘了一个前提，终是特指君子之死，而跟小人（百姓）无关的。自郑玄注“老死曰终”，将死与终混淆了，死是不能称为终的，子张先说到在他那个时代小人与君子之死亡的不同名称，但他却说自己“吾今日其庶几乎！”其实就是说自己应该称终还是称死呢？即子张在死前对自己身份是很纠结的。如果将终讲成君子之终，它的效果能让整个社会风气归厚吗？所以，诸注家讲慎终追远，看似能自圆其说，其实在逻辑上是彻底矛盾的，是过不了关的。

慎终的运用，在春秋时期是有例证的，如《礼记》所载：

是故圣人之记事也，虑之以大，爱之以敬，行之以礼，修之以孝养，纪之以义，终之以仁。是故古之人一举事而众皆知其德之备也。古之君子，举大事，必慎其终始，而众安得不喻焉？《兑命》曰：“念终始典于学。”

这是慎字与终字合用的一个例证，在这里终字是什么意思呢？终之以仁，其实这个终字有核心、最重要、压舱石、终极的意味，其他的都不能作为古代圣人记事的最终标准，只有仁义可以作为这个终极标准，所以古代君子举大事，必慎其终始，终字是放在前面的，这里的终始，不仅仅是事物的开始和结局，更是言语行为、策略法度的终极标准和启动方式的意思。那么这个慎终始，有时候还说成是念终始，不但是圣人记事所必须思考的，学子学习也必须念终始，也就是念念不忘地考虑终和始的问题。

春秋时期还有另一个重要的例证是《老子》第六十四章：“慎终如始，则无败事。”

那么，终和始为一个阴阳哲学对，古人讲慎终始、慎终，至少是有四个例证的，而以慎终为慎亡，则只有一个并不能确认的例子。

以此而言，朱熹讲慎终为丧尽其礼，及近现代注家所讲的慎终为谨

慎对待父母的死亡，是立不住脚的。

另外，终与远显然是联系起来讲的，但实际上，联系起来讲就更讲不通。

因为终字为死亡之义，在《周礼》中是没有例证的，也即是说，可能在春秋之前，并没有终字为君子之死亡之一说，而仅有终字为终结之说。以终字为死亡，是《礼记》中才有的。

那么远字呢？远字为死亡之祖先，这一意义在春秋时代都是没有的，《周礼》《礼记》都没有，所以近现代的注家以远字为死亡已久的祖先，是没有任何依据的。而朱熹所讲的“追远者，祭尽其诚”也一样，无论是《周礼》还是《礼记》中，都不曾用远与祭联系。所以朱熹之以终配丧礼，以远配祭礼，也是不符合春秋时代的现实情况的。

远字在《周礼》中，主要的意思是表距离，如：

以和邦国，以谐万民，以安宾客，以说远人，以作动物。

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，

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，致方贡，

凡远近茆独、老幼之欲有复于上，

张五采之侯，则远国属；

弓人为弓，取六材必以其时，六材既聚，巧者和之。干也者，以为远也；角也者，以为疾也；筋也者，以为深也；胶也者，以为和也；丝也者，以为固也；漆也者，以为受霜露也。

以廛里任国中之地，以场圃任园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贾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赏田、牧田任远郊之地。

除了表距离的意思外，远字在《周礼》中并无其他意义的运用。而在《礼记》中，远字的字义也基本如此，如：

诘诛暴慢，以明好恶，顺彼远方。

四方来集，远乡皆至，则财不匮，上无乏用，百事乃遂。

其余无常货，各以其国之所有，则致远物也。

而节远途之期也。

就贤体远，足以动众，

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，近者说服，而远者怀之，此大学之道也。

已祭，子赣问曰：“子之言祭，济济漆漆然；今子之祭，无济济漆漆，何也？”子曰：“济济者，容也远也；漆漆者，容也自反也。容以远，若容以自反也，夫何神明之及交，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？”

子曰：“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诸正鹄，反求诸其身。”君子之道，辟如行远必自迩，辟如登高必自卑。

子庶民也，来百工也，柔远人也，怀诸侯也。

君毋以小谋大，毋以远言近，毋以内图外，则大臣不怨，迩臣不疾，而远臣不蔽矣。

久相待也，远相致也。

凡卜筮日：旬之外曰远某日，旬之内曰近某日。丧事先远日，吉事先近日。

量地远近，兴事任力。

以上《周礼》《礼记》对远字的运用，其实是政治意义，远的政治概念主要是“乐远人”“怀远人”“柔远人”，这些是方法和手段，目的则是“来远民”“属远国”。在《周礼》《礼记》中这一点有近二十次的反复强调，这是很少见的，足证怀远人致远人是古代政治中的一件极受重视的事情。所以追远的远，有更大的概率是远人之远。

为什么古人讲究终，讲究远，而忽略近和始呢？正是因为远和终是易被忽略的、工作容易做不到的、更难做好的。所以，古人才讲“慎终

如始”。

以上这么多的例证，足以证明古人讲终和远，是政治治理层面的哲学概念，是阴阳哲学对的运用，这应是毫无疑问的，不但例证足够多，而且是更能讲得通的，是没有逻辑矛盾的。而以远与祭为匹配，是没有任何例证的。所以，朱熹的以终配丧礼，以远配祭礼，是没有依据的，是站不住脚的。至于近现代注家更进一步的发展，以终为父母的死亡，以远为久逝的祖先，更是站不住脚的。

无论是终始，还是远近，作为一个喻文字本质的哲学对，其意义都不仅仅是单一的，如终不仅仅是表终极，还表结果、结局、终结（死亡）等意义，而远与近也不单单表距离，如《礼记》中：

故至诚无息，不息则久，久则征；征则悠远，悠远则博厚，博厚则高明。博厚所以载物也；高明所以覆物也；悠久所以成物也。

君子之道：淡而不厌，简而文，温而理，知远之近，知风之自，知微之显，可与入德矣。

子曰：“仁之为器重，其为道远，举者莫能胜也，行者莫能致也，取数多者仁也；夫勉于仁者不亦难乎？是故君子以义度人，则难为人；以人望人，则贤者可知已矣。”

孔子曰：“入其国，其教可知也。其为人也：温柔敦厚，《诗》教也；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。”

穷极高远而测深厚。

此处的远字，即有高远、远大、深远、深奥等意义。以这个意义的远字，配终始哲学的终字，在义理上就更深厚了。

而追字，其实《论语》中就有现成的例证，如《论语·微子》之五：“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。”这里的“可追”就具有能及、可补